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1]18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的通知》(平办发[2020]2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第一条 平顺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平顺县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一种组织形式,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配合,增强行政执法的合力,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根据《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的通知》(平办发[2020]20号),建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各乡镇、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县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涉及平顺县辖区内跨部门跨领域执法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联席会议形式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例行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参会单位为全体成员单位,并可视情况邀请

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办公室于会前5个工作日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有关议题并进行初步协调,难以解决的,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议题并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召集会议。专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情况确定参加单位。

第五条 联席会议作为跨部门跨领域执法工作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及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动协作等配合协作机制的落实情况;

(二)监督并通报联席会议的落实情况;

(三)统筹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过程中出现的管理与执法的不衔接、执法之间的越位和缺位问题,实现管理与执法的有效衔接;

(四)部署开展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行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配合,增强综合执法合力;

(五)研究制约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推进的问题,向县政府提出机制改革、创新性的意见建议;

(六)研究处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收集各成员单位与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工作简报,发布工作信息;

(二)汇总、整理联席会议议题并提交审定;

(三)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整理并印发联席会议纪要;

(四)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其他成员单位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五)负责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等工作,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八条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事项,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会议纪要,积极贯彻落实会议确定、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情况应当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第九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加强联系,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